

→ 察者看台

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不光要有钱

谢庆富

重庆市渝中区某小区是2004年建成的,近年来,居民一直为电梯闹心。小区A栋25楼有3部电梯,一部已经停运多年,另一部经常停梯维修,时好时坏。上千居民上下楼仅有第一部电梯能正常运行。今年6月,当地启动电梯更新改造工程,居民很快将用上新电梯。各地正在推进的老旧小区改造中,电梯改造成为重点。业内人士估算,目前,全国范围内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数量超过10万台。如此大规模的旧电梯改造,谁来主导?如何推动?钱从哪儿来?

人老了身体容易出毛病,电梯老了也容易出毛病,并且一出毛病就能把居民累得、吓得够戗——电梯坏了无法运行,居民就要爬楼梯;如果是正在运行中出故障,那么居民就可能被困在里面很长时间,甚

至还可能导致伤亡。

老旧小区电梯容易出故障,维修管护需要数千上万元,如果更新则需要数十万元。多数地区明确,电梯改造资金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,或者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由所有权人分摊。同时,多地也出台财政补助政策,支持老旧电梯改造。

老旧小区维修改造的钱有了,居民的安全就有保障了吗?未必。因为电梯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确,电梯安全隐患无法及时排查出来。现实生活中,电梯安全责任主体表面上很多,但没有一个主体有意愿或者有能力真正负责电梯安全。比如,电梯安全隐患是隐性的、动态的,即使职能部门尽职尽责,也无法排除所有安全隐患,无法做到实时排除安全隐患。因而,由于存在这样那样的原因,导致总有一些电梯安全隐患在安全事件发生后才会被发

现、排除。

在绝大多数情况下,物业管理公司是电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是唯一责任人。电梯生产企业要将电梯所有参数交给物业管理公司,维保企业也要将全部维保数据交给物业管理公司,以便物业管理公司全面掌握每一部电梯的运行和养护情况。需要强调的是,作为电梯的主要使用者和受益者,广大业主切不可当电梯安全问题的“甩手掌柜”。

老旧小区电梯故障多是客观事实,但如果电梯生产、安装、维修、管护、使用等环节的人都能够高度负责,那么就能把电梯故障发生率降到最低。相反,如果相关人员不负责,那么新电梯也会疾病缠身、故障频发。电梯安全隐患能否及时排除、安全事故能否最大程度避免,只有方方面面的各项措施都做到位,才能真正保障安全运行。

→ 热点发声

身份证丢失不作废的隐患需尽早堵上

一名95后女生,本人在北京打工且从没去过深圳,也没注册过公司,却收到一张来自深圳法院的传票——她居然成了深圳某企业的股东和法人代表,还背负了该公司近200万元债务。这可能源于她3年前丢了一张身份证件,被不法分子利用。



1.作为无辜的受害者,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应承担莫须有的后果。对于那些追债上门的离奇官司,只要澄清事实真相,拿出未实际经手参与的证据,就没有多少败诉风险。但是,这样的麻烦毕竟损害了无辜者的个人名誉,也给他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不少负面影响。比如,本例中的女生就被迫辞去工作来全力应对这场官司。

有关职能部门不能袖手旁观,必须主动介入,查清事实,严惩不法分子,给当事人一个交代。存在问题的,还有蹊跷的“被法人代表”。审视公司法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,对公司实名登记、材料审查等程序,均有明确规定。拿着他人身份证件,居然还能成功办理企业的登记注册,中间还能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,这对于有关管理人员来说,就有失职和渎职之嫌。——评论员陈宇

2.身份证丢失,失主向公安机关报告并补办新证,原身份证在相关验证系统内是否也该失效?不得不说,不法分子利用他人丢失的身份证件为非作歹并非个案,从一个侧面表明,目前身份证缺少“作废功能”。在网络化、大数据、云计算广泛应用的当下,面对银行、通信运营商等早已实现“挂失作废”,公民最重要的证件——身份证存在“丢而不废”隐患,确实让人担忧。既然发现这一缺陷,能否通过技术手段加以弥补?从技术层面消除隐患,才能避免漏洞被别有用心者利用。如果现有的二代身份证无法实现上述功能,可否在新发、换发身份证时采用新技术,逐步替换?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愈发被重视的当下,期待有关部门努力攻关,尽早堵漏,为公众提供更坚实的“身份保障”。——评论员蒋萌

→ 说道说道

1.据报道,从新学期开始,普通高中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等三科统编教材将率先在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山东、海南等6省市高一年级投入使用,其他省份也将陆续全面推开。记者注意到,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写入高中新教材,一线教师对此予以高度评价。

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感召和传递的是当今社会需要的正能量。新时代新形势下,需要在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中传承和弘扬这种正能量。党的十九大的报告明确提出:“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,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,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。”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入中学新教材,具有鲜明的引领作用,体现了教育价值所在。——评论员苗勇

2.据报道,自9月3日始,济南历下交警推出行人、非机动车违法“五选一”处罚管理模式。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后可用接受处罚、朋友圈“集赞”、现场执勤、观看教育视频、手抄法规法条等任选其一。

“处罚不是目的,保障大家安全出行才是最终目标,这才是这项工作的真正意义。”对于用朋友圈“集赞”代替部分轻微交通违法处罚的执法方式,不少地方已开展的尝试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事实上,执法人员的行为举止,关乎执法机关在群众中的地位和形象,是丈量法治建设的标尺,也是对公民权利尊重与保障的集中体现。而落实“集赞代罚”这种以宣传教育方式引导人们交通安全的执法方式,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适用于轻微的违章违法行为,辅之“体验值勤”“现金罚款”等配套措施。同时,也要在执法操作中确保程序公正与法言法语规范使用,满足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应该说,集中体现人性化善治理念的“集赞代罚”执法方式算得上是一种有益尝试,期待社会能够对其轻拿轻放。——评论员谢军

→ 有话就说

新生要4500元/月生活费遭拒的启示

林春

近日,一名大一女生的求助帖走红网络,她希望母亲给自己每月4500元的生活费,却遭到了母亲的拒绝。她觉得自己很委屈,认为一个月2000元的生活费根本不够花。

如今正值开学季,生活费成了不可回避的话题。一些家长选择一次性给大学生整个学期生活费,还有些家长选择按月打款,但不管哪种方式,总有些大学生感觉钱不够花。根据《2019大学生消费报告》显示,大学生月均生活费超过2000元的城市有北京、上海和杭州,而成都大学生的平均生活费为1900元。换言之,该名女孩母亲给的生活费应该是足

够的。在笔者看来,女孩的行为是不可取的,大学生应该要学会理性消费。

大学生具有一定的思考能力,自己必须明白父母的钱并不是大风刮来的。父母帮自己交学费,给生活费,这都是一笔巨大的开支,大学生更多的应该是理解和支持。而不应像该名女孩这样,埋怨父母,这其实暴露出的是自私的心态,不懂理性消费。

众所周知,大学有奖学金,大学也可以进行勤工俭学。当钱不够花时,大学生完全可以自食其力。笔者读大学的时候,笔者就出去当过家教、当过超市促销员、发过传单、在学校食堂工作过,每个月都有几千元收入。这时候,

自己想买什么都可以,也不必找家里要钱。

当然,除了靠自己,更重要必须学会理性消费。大学生应该根据自己手中的钱,摒弃冲动消费心理,制定合适的消费计划,推掉一些不必要的聚餐,杜绝一味超前消费。只有理性消费,才能应付突发支出,更能养成良好的消费观。

笔者希望,随着开学季的到来,大学生们要多站在父母的角度思考问题,多理解父母的难处。如果真的感觉生活费不够,自己可以通过理性消费或找兼职增加收入,而不应是一味地逼迫父母。

→ 热点漫评

学分互认,步子可以更大点

李云勇

个省学分互认。比如,湖南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湘潭大学都有法学院,而且湘潭大学法学院根基深厚,在全国都有名气,如果把同档次的湘潭大学也纳入“学分互认”,无疑对促学大有好处。

不要局限于全日制,促学可以落脚于考试。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明确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的同等地位。一些大学之间无法走读,但是可以通过自考等形式联系起来。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“学分互认”,



可以说是破了大学城之间阻学的围墙。但是,又产生了新的围墙。面对新形势,需要新措施,砸掉不利于学习的“隔离”制度,让各种学习互相补充、扬长避短,从而为创建一个学习中国更好地出力。